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5 年第 1 次家長座談會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如簡報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如簡報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與家長資訊交流之機制	直接照顧課室	於生活區外製作「家長資訊欄」，以利傳達資訊與家長知悉。	生活區外面均已設置家長資訊欄
2	有關於生活區加裝儲藏櫃，以利放置換季衣物。	直接照顧課室	目前本院正進行空間規劃，原則上會先以床位能滿足院生需求為主，至家長建議會再評估處理。	空間規劃已考量進去，但換季衣物還是希望家長能帶回檢視及處理。
3	家長反映於區務座談時，僅看到院生舊生活照，是否可增加新的生活照？	直接照顧課室	教保課表示放舊照片係為反映生活歷程，會再買新的相本並於下次家長會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每月更新並添購新相本。 2. 院生活動時，老師皆有拍攝照片，但常常僅存在手機或電腦中。每月會挑選照片沖印，平時也可使用通訊軟體與家長分享。
4	院生制服是否改添購內部衣物而不要只著	直接照顧課室	因院生衣物磨損率不一，會再進行增購評	已列為下次採購的評估需求。

	重在外套		估。	
5	有關返家規定	社工課	1. 加強工作人員與家長互動時之態度與語氣之訓練。 2. 如院生都沒返家，本院應予以處理，以維院生權益。	1. 本院將注意工作人員與家長互動之態度。 2. 本院將針對長期不返家院生進行了解並給予適當協助與勸導。
6	有關貴院所辦理活動或與永福之家合辦之活動，可否提早1個月或2周前由兩方協調確認後再寄發通知單予家長，並企劃2至3個月之行事曆。	社工課	爾後若是活動未能於前1個月至2周前寄送通知單，請權責課室以電話通知，本周六家長座談會之通知將請社工課一一致電家長。行事曆部分會請社工課研議。	1. 華岡院區今年度105年慶生會規劃表將併同本院第一季陽明園地發予家長。 2. 永福之家辦理各項親子活動，皆於活動前2週通知家長。
7	3-8區加裝強化玻璃	秘書室	交辦秘書室處理	3-7及3-8生活區之強化玻璃業於104年度辦理安裝完畢。
8	105年交通車併線案	社工課	105年下半年交通車可否讓家長統一在同一個定點接院生(例如於某捷運站)。	規劃自105年7月1日起交通車僅於定點接送院生，說明如報告二。

玖、報告事項：

報告一：為因應端午節連續假期(6月9日~6月12日)，更改返家接駁交通車發車時間一案。(社工課)

說明：本院三節假日交通車皆未行駛，故端午節當天(6月9日，星期四)交通車將停開。另原訂於6月10日(五)行駛的返家接駁交通車，將提前於6月8日(三)行駛，6月11日(六)返家接駁交通車照常發車；惟搭乘6月8日(三)、6月11日(六)返家接駁交通車之院生，需搭乘6月13日(一)交通車始可返院。

決議：洽悉。

報告二：有關本院交通車為配合通勤轉住宿政策期程，自105年7月起停止院生通勤及返家接駁交通車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本院105年院生交通車為配合通勤轉住宿期程暨考量路線縮減家長及院生適應期間，105年1月至2月維持原7線交通車，3月至6月併為3線通勤3線返家。
- 二、105年7月至12月，預估通勤院生已全數適應轉住宿(目前僅剩14名申請院生未報到)；惟考量院生家庭親情維繫需求，仍提供不定時返家院生於每周五、六下山(華岡、永福院區至捷運站)及周一上山(捷運站至華岡、永福院區)定點接駁交通車。
- 三、本院將於5月初發放交通車乘車需求申請表，原則上僅提供接送及家庭狀況有困難之院生搭乘，5月6日前申請表收集完畢後召開專案會議審查，詳細計畫書及申請表如附件1。
- 四、為維護院生乘車之安全，本院交通車僅於接送點開車門，停紅燈時不宜拍車門要求上車，請各位家長配合。

家長意見一：2-7區劉偉智因搭車有困難，希望院方仍可提供協助。

家長意見二：現在院方已改為全日型住宿機構，因路途遠返家不易，可否改為家屬來院探視即可？

家長意見三：仍要維持通勤之院生，院方會如何處理？

決議：

- 一、本院將視院生家庭之特殊狀況，提供適切協助。
- 二、基於維護院生之權益，除非有經過社工專業評估不宜返家之個案，原則

仍希望院生可依之前與各輔導員約定的返家時間返家。但若家中有困難者，請務必告知本院輔導員，本院將提供協助。

三、考量特殊家庭狀況，若家長希望維持通勤教養方式，本院研議以專簽方式簽請社會局同意部分院生維持通勤生身分，但交通部分須請家屬自理。

報告三：有關本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本次提修正草案係因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檢視及法制作業程序，提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
- 二、第 2 條修法原因：4 月 14 日社會局召開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會議」中主席裁示，本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2 條收容對象條件須配合衛生福利部推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納入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類別。
- 三、第 6 條修正案原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家長幹部會議提案，修正條文為「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4 項、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之。」，10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家長座談會討論，修正條文「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參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並由本院擬訂，報臺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調整時，亦同。」

105 年本院簽陳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至市政府後，因修正草案內容與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程序有所違背，故被要求重新檢討；本院依母法規定之程序重新修正條文為「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參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養院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調整時，亦同。」

- 四、本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2，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議：洽悉。

報告四：有關家長會建議本院研究防跌、防撞、防骨鬆之專案。(教保課)

說明：

一、考量院生年紀增長，家長會建議於照顧上若能預先防治跌倒、撞傷及骨質疏鬆，將可減輕院方及家長照顧的困擾。

二、本院自 104 年 9 月成立本品管圈，又名為繭蝶圈（音同減跌）將跌倒的相關危險因子，深入探討並且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進一步加強健康自我檢視、如何從生活中全面去預防跌倒的發生，並強化照顧人力對跌倒預防及處理等能力。5 組對策群組如下：

(一)、復健治療對策：肌力訓練及平衡訓練。

(二)、癲癇控制及防跌名單對策：癲癇控制、標籤(防跌)、藥物副作用。

(三)、安全防護組對策：護具(安全帽)、馬桶椅、鞋子防滑。

(四)、環境檢視組對策：動線標示、高低差警示、地板防滑。

(五)、工作流程對策：夜間叫尿 SOP、衣著檢查 SOP。

三、年度目標：降低將現行院內跌倒致受傷率，以 104 年 1-9 月之平均發生率 0.53% 為基期，105 年度目標預期下降至 0.27%。

四、105 年度執行成果：

月份	1	2	3
當月院生跌倒件數	3	4	1
當月院生總人日數	6448	6032	6448
跌倒發生率	0.05%	0.07%	0.02%

決議：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以前永福之家院生會至院區對面美國復臨學校場地活動，希望現在永福之家仍能維持相同作法。

決議：永福之家已與美國復臨學校取得協議，平日皆可在該校場地內之草地活動，且目前皆會安排散步組之志工帶院生至該校場地活動。

壹拾貳、散會：12時15分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個案為限：</p> <p>一、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肢障之重障礙者。</p> <p><u>三、持有臺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6)或(11)者，或合併第七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5)者。</u></p> <p>前項所稱多重障礙者，不包括以視覺、聽覺、語言、精神病為主之障礙者。</p> <p>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第二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個案為限：</p> <p>一、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肢障之重障礙者。</p> <p>前項所稱多重障礙者，不包括以視覺、聽覺、語言、精神病為主之障礙者。</p> <p>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101年7月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將原有身心障礙手冊改為身心障礙證明，故將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一併納入本院收容條件。</p>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u>收費標準表參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4項規定，由教養院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調整時，亦同。</u></p> <p>入院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p>	<p>第六條 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依<u>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入院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p>	<p>一、本院收費標準之「收費額」原依據「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11條、第12條，惟此辦法已於中華民國88年6月16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8881176號令廢止，收費事項另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8條第2項訂定「前項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並定期予以在職訓練；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現法規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法第62條規定「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另本院收費之「補助標準」原依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第18條，後法規改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已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25931597號令廢止，後訂新法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p>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生返家定點接駁專車申請書

本人_____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永福之家生活區_____

院生_____之家長，因主要照顧者(請勾選)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年事已高(65 以上) 無接送交通工具

其他接送困難原因_____

須申請返家/院定點(捷運圓山站或劍南站)接駁專車時段，並願配合
本院 105 年定點接駁專車計畫書所訂作業說明及辦法。

返家定點接駁地點，請勾選 圓山站(花博) 劍南站(美麗華)

返家定點接駁時間，請勾選 星期五 星期六

※為協助院生上、下車及等待接駁之安全，本人願意無法擔任
定點接駁專車服務志工，將有專人協助安排。

可協助時段為：星期五下午 星期六下午 星期一上午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申請人(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務必於 5 月 6 日(五)前速回予各區輔導員，俾安排接駁專車事宜

聯絡人:社工員 郭武勳、江明峰 02-28611380 轉分機 108、109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生返家定點接駁專車計畫書

一、目的：本院自 101 年實施全日型服務，為降低本院院生於通勤轉住宿期間可能產生的不適應感，故目前係安排通勤及返家接駁交通車供院生使用。惟為配合本院轉型為全日型住宿機構後交通車預算逐年縮編，並考量家庭親情維繫需求，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通勤接駁交通車(周一至週五)，維持返家定點接駁(本院至捷運圓山站、劍南站)交通車(周五、周六下午返家，周一上午返院)，俾降低山區接送院生之不便，方便家長運用便捷大眾運輸工具接送院生返家。

二、目標：

- (一)維持院生及家屬間親情維繫質量。
- (二)鼓勵家長運用大眾運輸服務交通工具，推廣環保節能理念。
- (三)統一接駁時間、地點，避免家長因尖峰車況影響接送時程。
- (四)妥善運用直接照顧人力。

三、依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通勤院生家長接送須知」

四、實施對象：本院院生(家庭接送顯有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五、實施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起

六、接駁定點：「本院華岡院區」(或臺北市永福之家)至
「臺北捷運圓山站」、「臺北捷運劍南路站」

七、接駁期間：每周五、六下午返家、每周一上午返院

八、作業說明及辦法：

- (一)、有搭乘接駁交通車需求者(返家接送顯有困難者)，且主要照顧者符合指標之一者(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年事已高 65 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無接送交通工具或其他接送顯有困難)，得依計畫提出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並經本院「返家定點接駁專車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申請時段搭乘，接送院生時務必持本院『院生接送證』，以利辨識。
- (二)、上午來院時(周一)：交通車依規定時間到站後，設緩衝時間 10 分鐘(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若交通車已駛離，家長始送院生至定點，請家長自行送院生來院。
- (三)、下午返家時(周五、六)：交通車於到站(捷運圓山站或劍南路站)後，設緩衝時間 10 分鐘(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若家長逾時仍未到定點接院生，由接車人

員以電話通知家長接回，若無法聯繫到家長，則由接車人員搭乘計程車將該生送回本院，並記點一次，所生回院計程車車資由家長支付。(請老師記錄時間並填寫『特殊事項紀錄表』交社工課彙整，並轉知輔導員)

- (四)、前項記點，按次統計，累計記點達3次，即由家長自行接送院生1次(來回)；累計滿點時，由輔導員轉知家長、接車老師及生活區於隔次接送起執行完畢，且須執行完畢後始得繼續搭乘接駁專車。若家長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主動告知輔導員另擇自行接送日期後執行。
- (五)、考量院生上、下車及等待時間之安全，請搭乘交通車院生家長組成志工團，於捷運圓山站協助接車老師照顧院生。
- (六)、本院為維護院生安全，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是否放假一節，將以臺北市政府公布本市國中以下各級學校停課時，本院交通車即停駛。另傳統三大節日(春節、端午、中秋)依例院生以返家過節為原則，返家定點接駁專車屆時依實際情形安排返家(提前或延後1日)，並另行通知。
- (七)、若有其他未能搭乘接駁專車而有返家需求者，由本院召開個案研討會，依個別需求予以協助。
- (八)、相關配套措施：
 1. 復康巴士:採電話及網路預約，並由本院協助需求院生進行首次建檔作業。共乘優惠另享66%優惠費率；預約電話專線:02-40556789。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洽辦單位:臺北市智障者家障協會 02-27555690 轉 206、207，由服務需求者提出申請。
 3. 敬老愛心車隊: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欲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者於撥通上開電話後再按3；惟需持有愛心悠遊卡刷卡可享車資補助。
-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院通勤院生家長接送須知辦理。

九、預期效益：

- 一、符合本院轉型全日型住宿機構政策。
- 二、持續推動家庭親情維繫。
- 三、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四、妥善運用直接照顧人力。

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